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2-41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今日,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2021)苏01民初856号案件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1)原告: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能建")

被告一: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陆克平

案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事实及理由:2020年4月27日,被告因虚假陈述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原告主张其因受被告虚假陈述行为侵害,遭受了投资损失。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利息损失合计49,979,351.32元;

2、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就第一项诉讼请求所列损失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判令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原告: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集团")

被告一: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陆克平

案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事实及理由:2020年4月27日,被告因虚假陈述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原告主张其因受被告虚假陈述行为侵害,遭受了投资损失。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利息损失合计44,079,310.99元;

2、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就第一项诉讼请求所列损失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判令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3)原告:昆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创投")

被告一: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陆克平

案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事实及理由:2020年4月27日,被告因虚假陈述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原告主张其因受被告虚假陈述行为侵害,遭受了投资损失。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利息损失合计175,194,708.93元;

2、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就第一项诉讼请求所列损失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判令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今日,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2021)苏01民初856号案件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昆山创投、昆山集团、昆山能建认为:2022年1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新《虚假陈述司法解释》"),新《虚假陈述司法解释》变更了原《虚假陈述司法解释》关于基准日、基准价的认定标准,因此提出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1)昆山创投请求事项: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合计191,701,780.26元(包括投资差额损失189,168,378.93元,佣金损失189,168.38元,印花税损失189,168.38元,利息损失2,155,064.57元),原第二项、第三项诉讼请求不变。

(2)昆山能建请求事项: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合计54,006,267.08元(包括投资差额损失53,354,070.00元,佣金损失53,354.07元,印花税损失53,354.07元,利息损失545,488.94元),原第二项、第三项诉讼请求不变。

(3)昆山集团请求事项: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合计43,034,673.49元(包括投资差额损失42,636,123.04元,佣金损失42,636.12元,印花税损失42,636.12元,利息损失313,278.21元),原第二项、第三项诉讼请求不变。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止公告日,上述案件已开庭,尚未判决,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赢基金")协商一致,自2022年9月27日起,对通过攀赢基金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22年9月27日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二、适用基金

财通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10418);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代码:501015;C类基金代码:015271);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01);

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26);

财通多策略福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A(基金代码:501028);

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A类基金代码:501032;C类基金代码:014628);

财通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85)。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攀赢基金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内容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攀赢基金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其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攀赢基金活动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及内容以攀赢基金规定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通过攀赢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的,处于正常申购期(含定期定额申购)的场外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本活动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场内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处于基金封闭期的开放式基金申购手续费。

3、部分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的,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销售服务费率计提并支付。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攀赢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攀赢基金的有关公告。

5、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攀赢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六、投资者可通过攀赢基金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8889206

公司网址:www.pyfunds.cn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公司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及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一、注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为满足购买理财产品的需要,公司在渤海银行珠海分行营业部(账户账号:2061496661000186)、广东华兴银行珠海分行(账户账号:809880100012926)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及2022年5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2022-017)。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在渤海银行珠海分行营业部(账户账号:2061496661000186)、广东华兴银行珠海分行(账户账号:809880100012926)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全部到期赎回,且不再使用上述账户。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

二、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因新增购买理财产品需要,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051546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评估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挖财基金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挖财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挖财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详情如下:

一、新增代销机构及开通业务

2022年9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挖财基金办理下表所列基金产品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未开通相关业务的除外),具体业务规则以挖财基金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TA类别
015157	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5159	申万菱信智能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5171	申万菱信医药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5177	申万菱信深证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中登TA
015176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中登TA
015921	申万菱信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5922	申万菱信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5173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5254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5158	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5165	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3567	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3568	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5295	申万菱信鑫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5296	申万菱信鑫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5914	申万菱信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自建TA
015919	申万菱信专精特新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5920	申万菱信专精特新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6101	申万菱信碳中和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6102	申万菱信碳中和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5175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5167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08968	申万菱信安泰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自建TA
009084	申万菱信安泰鑫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自建TA
009543	申万菱信安泰富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09544	申万菱信安泰富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3325	申万菱信恒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建TA
014383	申万菱信集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建TA
015431	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5432	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5489	申万菱信稳鑫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5490	申万菱信稳鑫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注:1、本公司旗下自建TA基金与中登("中登"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简称)TA基金之间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2、定期开放类基金产品的业务办理时间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二、咨询方式

1、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官方网站:www.wacaijijin.com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官方网站:www.swsmu.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2-049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文山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以及高管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促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预计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授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贴、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安全")及上海格尔安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安信")共享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共享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万元)
1	格尔安全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	格尔安信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00.00	2,000.00
总计			12,000.00	12,000.00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以最终金融机构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开展效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支持全资子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战略。本次担保对象皆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具有实际控制和影响,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蔡冠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蔡冠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蔡冠华先生简历

蔡冠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2014年4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2018年4月至2020年7月,就职于上海小多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8月至2022年4月,担任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7月至今,担任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入职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蔡冠华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2-050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9月23日下午14:00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振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分别为:黄振东、任伟、徐英。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安全")、上海格尔安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安信")目前经营情况较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拟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为格尔安全、格尔安信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能够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誉状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具备债务偿还能力,风险总体可控。公司对其经营具有实际控制能力。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2-051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安全")、上海格尔安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安信")。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格尔安全及格尔安信共享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2,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为格尔安全提供不超过10,000.00万元,为格尔安信提供不超过2,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63.34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促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预计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授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贴、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安全及格尔安信共享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共享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万元)
1	格尔安全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	格尔安信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00.00	2,000.00
总计			12,000.00	12,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以最终金融机构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格尔安全

公司名称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12202314 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孔令钢
注册资本	人民币5,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7月28日至2034年07月27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层海路888号3号楼1088室(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
经营范围	安全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228,734,839.28	1,108,721,499.27
负债总额	460,305,168.93	321,590,472.2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	457,812,611.51	319,092,343.27
净资产	768,429,670.35	787,131,027.03
科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372,138,615.89	232,356,983.07
净利润	76,203,589.16	16,959,458.22

(二)格尔安信

公司名称	上海格尔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3KCJ9G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斌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5月28日至2039年05月27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赵半公路51号18幢5层
经营范围	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43,756,894.46	36,541,428.85
负债总额	18,887,463.58	20,805,009.7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	17,887,463.58	19,805,009.76
净资产	24,869,430.88	15,736,419.09
科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86,201,823.35	10,696,892.62
净利润	-9,064,200.17	-12,187,230.1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格尔安全、格尔安信目前尚未与银行等相关方签订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的合同或协议,实际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条款以正式签署担保相关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签署与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办理相关手续。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开展效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支持全资子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战略。本次担保对象皆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具有实际控制和影响,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格尔安全、格尔安信目前经营情况较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拟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为格尔安全、格尔安信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能够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誉状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具备债务偿还能力,风险总体可控。公司对其经营具有实际控制能力。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格尔安全及格尔安信提供担保,目的是保证全资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助力全资子公司发展。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具有实际控制和影响,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执行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全部系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对子公司以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63.34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63.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3%。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2-052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蔡冠华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蔡冠华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本次聘任的提名、审议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蔡冠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蔡冠华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62327028

传真:021-62327015

邮箱:stock@koal.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江场西路299弄5号601室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附件:蔡冠华先生简历

蔡冠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2014年4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2018年4月至2020年7月,就职于上海小多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8月至2022年4月,担任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7月至今,担任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入职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蔡冠华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0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后期的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3、拟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8.44元/股;

4、拟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6、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8.4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2,109,704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60%。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8.4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1,054,853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8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拟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5%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六个月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团队凝聚力,有效推动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目标,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方式、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44元/股,该回